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8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六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五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由其母即相對人C1獨任親權，C1親職意願消極，過往曾對B1有身體不當對待、漠視B1身心需求，於親屬照顧期間又罔顧B1生活、就學所需，對B1抱有負面想法，經評估B1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聲請人之社會局遂於民國114年7月3日緊急安置B1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5日止。B1現由親屬協助安置，受照顧狀況穩定，關係人A1（即B1之生父）於B1安置後雖主動聯繫表達將B1接回照顧之意願，並願意配合處遇計畫；惟B1因擔心親權及住處轉換將影響目前生活，且A1之親職照顧功能與適切性尚須持續追蹤，C1、A1間對於B1之親權議題亦待協商；又C1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但仍未意識自身問題，B1現階段返家恐未能受到妥適照顧，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及保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B1自1
1
5年7月6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10月5日止等語。二、兒童及少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
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
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
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
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表、戶籍資料、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受裁定安置表達意願
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27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
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C1雖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惟衡以C1情緒不穩定、對B1
之照顧態度消極，過往除曾對B1有不當對待與疏忽照顧之情
事外，更曾揚言傷害B1，漠視B1之身心健全發展，且C1雖完
成強制性親職教育但仍未意識自身問題，對B1親權議題態度
反覆，致C1、A1對於B1之親權議題迄未達共識；又B1現由親
屬安置且生活穩定，因擔憂親權及環境變動，主觀上並無返
家意願，現雖已安排心理諮商協助其轉換排解，然其心理調
適與適應仍需時日；再衡以A1雖經濟狀況穩定，並有意願將
B1接回照顧，惟其親職照顧功能與教養適切性仍尚待持續追
蹤評估，故認B1現階段仍不宜返家。佐以B1、A1均同意本件
延長安置之聲請，有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公

務電話附卷可稽，故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及
人身安全，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
符，應予准許，爰裁
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1項
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
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佑盈